

液化石油气 (LPG) 估价标准

1. 标准定义的商品

液化石油气，英文名：Liquefied Petroleum Gas，简称LPG，是由炼厂气或天然气(包括油田伴生气)加压、降温、液化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气体。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同时含有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硫化物杂质。

1.1 性能标准

液化石油气应具有可以察觉的臭味。为确保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气，当液化石油气无臭味或臭味不足时，宜加入具有明显臭味的含硫化物配置的加臭剂。

液化石油气的技术要求和实验方法

项 目	质量标准			实验方法	
	商品丙烷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	商品丁烷		
密度 (15℃) / (kg / m ³)	报告			SH/T0221 ^a	
蒸汽压 (37.8℃) / kpa	不大于	1430	1380	485	GB/T12576
组分 b					
C3 烃类组分 (体积分数)	不小于	95	—	—	SH/T0230
C4 及 C4 以上烃类组分 (体积分数) %	不大于	2.5	—	—	
(C3+C4) 烃类组分 (体积分数) %	不小于	—	95	95	
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 (体积分数) %	不大于	—	3	2	
残留物 蒸发残留物/(ml/100mL)	不大于	0.05 通过			SY/T7509
油渍观察					
铜片腐蚀 (40℃, 1h)/级	不大于	1			SH/T0232
总硫含量/(mg / m ³)	不大于	343			SH/T0222
硫化氢 (需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乙酸铅发		无			SH/T0125
层析法/(mg / m ³)	不大于	10			SH/T0231
游离水		无			目测 ^a

a 密度也可以用 GB/T12576 方法计算，有争议时以 SH/T0221 为仲裁方法。

b 液化石油气中不允许人为加入除加臭剂以外的非烃类化合物。

c 按 SY/T7509 方法所述，每次以 0.1mL 的增量将 0.3mL 溶剂残留物混合物滴到滤纸上，2min 后在日光下观察，无持久不退的油环为通过。

d 有争议时采用 SH/T0221 的仪器及试验条件目测是否存在游离水。

SH/T0221 液化石油气密度或相对密度测定法（压力密度计法）

SH/T0222 液化石油气总硫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SH/T0230 液化石油气组成测定法（色谱法）

SH/T0232 液化石油气铜片腐蚀实验法

SH/T0233 液化石油气采样法

SY/T7509 液化石油气残留物测定法

GB/T6602 液化石油气蒸汽压测定法（LPG法）

1.2 关税及增值税等

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号：

液化丙烷：27111200

其他液化丁烷：27111390

其他液化石油气及烃类气：27111990

打火机等用液体或液化气体燃料（其包装容器的容积≤300立方厘米）：36061000

液化气最新执行关税税率

品种税则号	产品名称	2012 年税率	2013 年税率	2014 年暂定税率
27111200	液化丙烷	1%	1%	1%
27111390	其他液化丁烷	1%	1%	1%

2. 国内市场液化气估价方法

总则：

评估时间：中国市场每日价格评估以当日收盘时刻（北京时间每天16:00-16:30）前市场参与者（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化工、地方炼油企业、液化气一级库、液化气二级库等）提供的符合标准定义商品的信息为基础，反映活跃的买方和卖方在收盘时刻前最可能成交的现货交易价格区间。当日17:00发布。

规格：国产液化石油气符合国标GB11174-2011。

提货方式：自提。

付款条件：现款。

标准货物数量：汽槽25吨。

交货地：中国大陆。

价格频度及发布：日度、周度、月度。日度：周一至周五每日发布；周度：每周五下午发布；月度：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发布。

时段市场价格定义：

日价格：是指当日16:00-16:30收盘时价格；

周价格：是指周五当日16:00-16:30收盘时价格；

周均价：是指自然周内每个交易日“日价格”的算术平均；

月价格：是指自然月内每个“周价格”的算术平均；

月均价：是指自然月内每个交易日“日价格”的算术平均；

年度价格：是指自然年内每个“月价格”的算术平均；

年度均价：是指自然年内12个月的“月均价”的算术平均。

2.1 大区主流价格

国产液化气价格采集大区如下：

东北大区：主要取黑龙江省大庆炼化、辽宁省锦西石化、吉林省吉林石化的出厂价格；

华北大区：主要取北京市燕山石化、河北省华北石化、河北省石家庄炼厂、天津市大港石化、天津石化、河南省洛阳石化的出厂价格；

华东大区：主要取山东省济南炼化、青岛石化、青岛炼化、江苏省金陵石化、浙江省宁波明港、上海市高桥石化、金山石化的出厂价格；

华南大区：主要取广东省广州石化、茂名石化、惠州大炼油、湛江东兴、广东昆仑、欧华能源、珠海新海、广州华凯、广西省广西石化、海南省海南炼化的出厂价格；

沿江大区：主要取湖北省武汉石化、荆门石化、湖南省岳阳石化、江西省九江石化、安徽省安庆石化、中普石化、泰和森、汇宇能源的出厂价格；

西部大区：主要取陕西省延安炼油厂、西安石化、咸阳石化、甘肃省庆阳石化、宁夏省宁夏石化的出厂价格；

山东大区：主要取山东省神驰化工、胜华化工、鲁清石化、新永辉化工、金诚石化、汇丰石化、京博石化、东明石化、玉皇武胜的出厂价格。

以华北大区举例如下：

采集内容	样本数量	样本成交量 (吨)	平均成交价格	所占权重	计算结果
河北省	2	25	X1	A	液化石油气华北大区价格
河南省	1	25	X2	B	
北京市	1	25	X3	C	
天津市	2	25	X4	D	

大区价格= $X1*A+X2*B+X3*C+X4*D$, 其中 $A+B+C+D=100%$

发布频率: 日度、周度、月度。

2.2 中国价格

中国价格由大区价格加权计算所得。主流大区指华东大区、华南大区、沿江大区、西部大区、华北大区、山东大区、东北大区。

举例如下:

采集内容	大区价格	所占权重	计算结果
华东大区	X1	A	液化石油气中国价格
华南大区	X2	B	
沿江大区	X3	C	
西南大区	X4	D	
华北大区	X5	E	
山东大区	X6	F	
东北大区	X7	G	

中国价格= $X1*A+X2*B+X3*C+X4*D+X5*E+X6*F+X7*G$, 其中 $A+B+C+D+E+F+G=100%$

发布频率: 日度、周度、月度。

3. 估价原则补充说明

如果在规定时段内有成交发生, 则估价将主要反映成交情况; 如果在规定时段内无成交发生, 则将参考相应市场报/还盘水平, 并结合市场基本面情况 (包括本产品市场供需条件、原料及下游市场情况、周边市场情况等) 评估出最可能的成交价格区间。

由于人为因素或者货源供应问题导致价格偏离市场主流价格的牌号, 将不计入评估范围。对于国内新投产装置或者检修装置所生产的牌号, 待其稳定供应后, 才会纳入评估范围。

极端行情或者法定节假日估价原则: 坚持估价平滑过渡的原则。

SCI价格采集以符合标准定义的货物在现货市场上成交/商谈的价格为取样基础, 对于与标准定义有区别的货物的成交/商谈, SCI将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予以考虑。